

#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4 期  
2007 年 7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 一、 新法规目录

## 二、 新法评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

2、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评述

## 新法目录一览

### 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新法规

#### • 投资/公司

- 1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18 颁布, 2007-7-5 起实施)

#### • 税务、财会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地方税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1 颁布实施)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2 颁布实施)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 颁布实施)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及执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4 颁布实施)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5 颁布实施)
-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7-6-19 颁布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5 颁布实施)
- 2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8 颁布实施)
- 3 《关于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1 颁布实施)
- 4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2 颁布, 2007-9-1 起实施)
- 5 《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5 颁布, 2007-7-1 起实施)
- 6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7 颁布, 2007-7-1 起实施)

## • 国际贸易

- 1 《关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 2007-6-27 颁布，2007-7-1 起实施）

## • 金融、银行、外汇

- 1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07-6-11 颁布实施）
- 2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1 颁布，2007-8-1 日起实施）
-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1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7-6-27 颁布实施）

##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6-8 颁布实施）
- 2 《关于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指数管理细则〉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6-19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8 颁布实施）
- 4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购买外汇及调整 2007 年末国债余额限额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6-18 颁布，2007-7-1 日起实施）

## • 综合、其他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 2007-6-3 颁布, 2007-10-1 起实施)
-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2007-6-4 颁布实施)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2007-6-4 颁布实施)
- 4 《关于启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 2007-6-8 颁布, 2007-7-1 日起实施)
- 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纪委 2007-6-8 颁布实施)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7-6-11 颁布, 2007-6-15 起实施)
- 7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6-12 颁布实施)
- 8 《卫生部关于启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通知》(卫生部 2007-6-13 颁布实施)
- 9 《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监察部 2007-6-13 颁布实施)
- 10 《进口医疗器械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6-18 颁布, 2007-12-1 起实施)
- 11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6-25 颁布实施)
- 12 《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局地图审核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家测绘局 2007-6-25 颁布, 2007-7-1 起实施)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2007-6-26 颁布, 2007-6-29 起实施)
- 14 《关于公布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海关总署 2007-6-28 颁布实施)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 2008-1-1 起实施)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6-29 颁布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读

2007年6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对劳动者、用人单位产生的最大影响在于，加大了对劳动者的保护力度，加重了对用人单位违法成本。本文对《劳动合同法》中新规定予以分析和解读如下：

#### (1) 《劳动合同法》适用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实践中事业单位人员的构成是由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实行聘用制的人员；一般劳动者。由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一般劳动者适用《劳动合同法》，实行聘用制的人员部分适用。

《劳动合同法》“附则”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将实行“聘任制的工作人员”交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来决定，部分适用于事业单位，扩大了调整范围。

#### (2) 签合同前用人单位须履行告知义务

为了充分保证劳动者知情权，《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 (3) 不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按月付双薪

《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增加了用人单位不签署劳动合同的违法成本，即《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4) 同一劳动者只能被“试用”一次

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按照《劳动法》规定，职工在试用期内达不到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正是由于现行法律的疏漏，劳动者权益受到侵害无法得到保护。

而《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主要做了如下限定：试用期的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次数，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上述试用期的限定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同时《劳动合同法》也规定了用人单位如果不遵守试用期规定的处罚，即《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5) 行政部门不作为须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目前劳动者维权成本较高的现状，该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 (6) 明确了用人单位强迫劳动的四类情况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2、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评述

2006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第483号令，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条例》，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条例的出台是地方税改革的最新进展，有利于统一税制、公平税负、拓宽税基，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提高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幅度。

新修订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将税额标准提高了 2 倍，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考虑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负水平应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市场发育程度相适应，条例仍授权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增加了用地的成本，可以引导土地使用者合理节约的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措施，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

(2) 将外资企业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新修订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在第二条中增加了第二款，将第一款中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定义为：“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把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也确定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对外资企业用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公平税负，平衡内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有利于促进各类企业公平竞争。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6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